

民政管理执法全书

# 统计工作概览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政管理执法全书 / 卢炳瑞主编.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4.9

ISBN 7-80128-315-1

I. 民...

II. 卢...

III. 民政管理—执法—基本知识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75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开 150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96.00 元(本卷 16.50 元)

#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 1  |
| ◎基本单位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                 | 18 |
| ◎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                   | 19 |
| ◎农业产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                 | 21 |
|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 .....                     | 22 |
| ◎运输邮电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 23 |
| ◎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                     | 25 |
|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 .....             | 26 |
|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 .....                 | 27 |
| ◎劳动统计报表制度 .....                     | 29 |
| ◎科技统计报表制度 .....                     | 30 |
|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统计报表制度.....             | 31 |
| ◎企业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                   | 32 |
| ◎加强企业统计工作的思考.....                   | 38 |
| ◎陕西咸阳市：改革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的设想.....         | 46 |
| ◎李抒敏：论新的科学发展观对政府统计工作的<br>基本要求 ..... | 52 |
| ◎浅谈统计工作的求真.....                     | 75 |
| ◎一九九八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 88 |

|                                         |     |
|-----------------------------------------|-----|
| ◎一九九九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96  |
| ◎二〇〇〇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105 |
| ◎二〇〇一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116 |
| ◎二〇〇一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年报快报.....                 | 127 |
| ◎2002 年第一季度民政事业统计数据.....                | 131 |
| ◎民政事业统计台帐制度.....                        | 131 |
| ◎统计上使用的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 138 |
| ◎湖南：现阶段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亟需解决<br>两个问题.....      | 143 |
| ◎广西：新形势下统计违法案件查处的难点与思考.....             | 146 |
| ◎四川：政府统计与部门统计的科学.....                   | 155 |
| ◎王兆平：加强基层统计工作问题的研究.....                 | 165 |
| ◎刘新国：对新时期如何搞好统计工作的几点思考.....             | 174 |
| ◎黄子珑：谈现行统计调查方法的改进.....                  | 179 |
| ◎肖曼辉等：邵阳市加强基层统计基础工作的做法、经验<br>与建议.....   | 189 |
| ◎四川德阳：建立专业统计数据配送中心的探索.....              | 200 |
| ◎建立乡镇统计机构夯实基层统计基础.....                  | 215 |
| ◎赵占明：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积极开展绿色 GDP 的<br>研究试算..... | 222 |
| ◎史传礼等：从实践中看流动人口统计调查制度的<br>建立与完善.....    | 234 |

|                                 |     |
|---------------------------------|-----|
| ◎陕西：当前县(区)GDP 核算工作中存在问题及对策 .... | 240 |
| ◎谢明菊：关于经济普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 24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加强对统计指标体系的科学研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真

实性。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处理、传输技术和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揭发、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揭发、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提出，由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八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

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秘密。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下列三类情况，分别建立统计制度，编制统计调查计划，按照规定经审查机关批准后实施：

(一)国家统计调查，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包括国家统计局单独拟订的和国家统计局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的统计调查项目。国家统计调查计划中新的、重大的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报国务院审批；经常性的、一般性的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计调查方案实施国家统计调查。

(二)部门统计调查，是指各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由该部门的统计机构组织本部门各有关职能机构编制。其中，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本部门领导人审批，报国家统计局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

国家统计局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各部门统计调查管辖系统的划分办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三)地方统计调查，是指地方人民政府需要的地方性的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的报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规定，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第八条** 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重复、矛盾。国家统计调查与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的分工，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具体商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综合协调部门需要的统计资料，应当从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搜集；确实需要直接进行统计调查的，应当编制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依照《统计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部门统计调查，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统计资料或者综合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应当定期、无偿地向本级人民政府部门提供有关综合统计资料。

**第十条** 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统计调查项目，是指一定时期内为实现特定统计调查目的而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统计调查项目的计划应当列明：项目名称、调查机关、调查目的、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式、调查时间、调查的主要内容。编制统计调查计划，必须同时编制统计调查方案。统计调查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统计调查对象填报用的统计调查表和说明书；

(二)供整理上报用的统计综合表和说明书；

(三)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及其来源。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统计机构对送审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应当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应当退回修改或者不予批准。编制和审查统计调查方案，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在已经批准实施的各种统计调查中能够搜集到资料的，不得重复调查；

(二)抽样调查、重点调查或者行政记录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制发全面统计调查表；一次性统计调查

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进行经常性统计调查；按年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按季统计调查；按季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按月统计调查；月以下的进度统计调查必须从严控制；

(三)编制新的统计调查方案，必须事先试点或者征求有关地方、部门和基层单位的意见，进行可行性论证，保证切实可行，注重调查效益；

(四)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应当有保证。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周期性的普查制度。周期性普查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所需要的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

进行经常性抽样调查，应当通过基本统计单位普查和行政记录的方式，查明基本统计单位及其分布情况，建立科学的抽样框，按照随机原则在调查总体中选取足以代表总体的样本单位，减少抽样误差。

**第十三条** 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统计调查表，必须在右上角标明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对未标明前款所列内容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统计机构有权废止。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方案所规定的指标涵义、

调查范围、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统计编码等，未经批准该统计调查方案的机关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修改。

###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五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制度，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提供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本单位领导人或者统计负责人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后上报。有关财务统计资料由财务会计机构或者会计人员提供，并经财务会计负责人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提供的统计资料，由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乡、镇统计员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后上报。

**第十六条** 各级领导机关制定政策、计划，检查政策、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进行奖励和惩罚等，需要使用统计资料的，必须依照《统计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以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签署或者盖章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必须做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可以公开的社会经济信息为社会公众服务。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之外提供统计信息咨询，实行有偿服务。具体办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资料保密管理的规定，加强对统计资料的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建立统计资料档案制度。统计资料档案的保管、调用和移交，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制度。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其中，与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在同国家统计局协商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地方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的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内生产总值等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和计划，制定统计工作规章，制订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和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二)健全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制定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审定部门统计标准；

(三)在国务院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国城市和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

(四)根据国家制定政策、计划和进行管理的需要，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五)审查国务院各部门编制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管理国务院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

(六)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国性的基

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七)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城市和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

(八)组织指导全国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和统计书刊出版工作；

(九)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国际交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执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统一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包括中央和地方单位的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三)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制定计划和进行管理的需要，搜集、整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四)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统计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六)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和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

(七)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加强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和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干部和乡、镇统计员进行考核和奖励。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机构的领导为主。

**第二十四条** 乡、镇统计员执行乡、镇综合统计的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一)完成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执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搜集、整理、分析、提供和管理本乡、镇的基本统计资料；

(三)组织指导本乡、镇各有关单位、人员加强农村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健全本乡、镇的统计台账制度和统计档案制度，组织乡、镇以下的统计业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统计法》等有关规定和统计工作的需要，设置专职的或者兼职的统计员，建立健全乡、镇统计信息网络。乡、镇统计员和乡、镇统计信息网络在统计业务上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

村的统计工作，由村民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其在统计业务上受乡、镇统计员的领导。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执行本部门综合统计的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包括生产、供销、基建、劳动人事、财务会计等机构)的统计工作，共同完成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二)制订本部门的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组织指导本部门及其管辖系